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预计2026年度与关联方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积硕”）、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炼化宏达”）、洛阳新能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集团”）、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园区”）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1160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同意。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无需提交股东会审批；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万元）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万元）	上年发生金额（万元）
--------	-----	--------	----------	-----------------	----------------	------------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厦门积硕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生产物资、生产装备、软件产品及服务	市场定价	600	0	388.5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积硕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标准或定制化成套设备、配件及软件和服务	市场定价	200	0	3.4
	炼化宏达	巡检机器人	市场定价	100	0	0
	新能源集团	光伏储能充电桩一体化管理平台	市场定价	200	0	125.2
	国宏园区	智慧园区管理平台	市场定价	60	0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厦门积硕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生产物资、生产装备、软件产品及服务	388.57	700	1.25%	-44.49%	2025年4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有关公告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厦门积硕	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标准或定制化成套设备、配件及软件和服务	3.40	300	0.90%	-98.87%	
	凯迈(洛阳)机电有限公司	向交易对方销售汽车入厂煤采制样装置	48.41	0	0.10%	0	已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
	洛阳新能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光伏储能充电桩一体化管理平台	110.80	0	0.23%	0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的原因为：公司与关联方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公司实际需求和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预计，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合同金额确定，具有不确定性，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额控制在预计范围内，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自身及子公司经营需求就可能发生交易的上限金额测算的，实际发生金额按照双方的具体执行进度确定，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具有合理性。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厦门积硕

企业名称	厦门赛摩积硕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克永
注册资本	4,200万元人民币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19号704单元-01
主营业务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智能工厂设备、机电设备、堆垛机、非标自动化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整机制造；计算机零部件制造；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其他计算机制造；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管道和设备安装；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其他未列明的机械与设备租赁（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局域智能物流系统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销售、安装、维护及咨询服务；智能轨道小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气动管道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自动导引运输车物流传输设备制造及方案设计；第二类医疗器械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零售。（制造仅限委托分支机构代为加工）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厦门积硕资产总额为6,703.59万元，净资产为-1,484.08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78.91万元，净利润-235.50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厦门积硕49%股权；公司董事厉达、高级管理人员李兵兼任厦门积硕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公司将该交易预计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厦门积硕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积硕为公司的参股公司，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一定的履约能力。对于后续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以交易能正常结算为前提，与对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对于公司销售类合同，设置如提高对方首付款、发货款支付比例等条款；针对采购类合同，公司将明确约定，以相关项目实现的部分利润按既定比例分期抵偿其对公司的欠款。），全力督促交易对方推动后续具体事宜，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2、炼化宏达

企业名称	洛阳炼化宏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文君

注册资本	28,906万元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孟津区吉利街道大庆路70号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成品油仓储；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煤炭及制品销售；润滑油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合成纤维制造；合成纤维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成品油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装卸搬运；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炼化宏达资产总额为705,738万元，净资产为-8,663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07,135万元，净利润6,1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炼化宏达 48.1077%股权，公司董事王城兼任炼化宏达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公司将该交易预计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炼化宏达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炼化宏达具备稳定充足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履约的重大实质性风险。

3、新能源集团

企业名称	洛阳新能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马兰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住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区河洛路202号天元自贸港11号楼8楼801号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新能源集团资产总额为93,511万元，净资产为37,711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0,779万元，净利润-5,1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能源集团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公司将该交易预计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新能源集团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新能源集团具备稳定充足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履约的重大实质性风险。

4、国宏园区

企业名称	洛阳国宏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国良
注册资本	86,172.906493万元
住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孝文大道18号办公楼3楼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创业空间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家秘密载体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国宏园区资产总额为237,477万元，净资产为120,360万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502万元，净利润-4,94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宏园区100%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条款，公司将该交易预计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国宏园区视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分析	国宏园区具备稳定充足的履约能力，不存在无法按期足额履约的重大实质性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对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将在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年度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日常经营中具体关联交易业务的需要，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集体研究决策后与关联人签署相关协议，交易的付款安排及结算方式按照协议约定执行。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依据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结算。

四、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前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交易均遵循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交易定价公允，收付款条件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会持续，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确认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事前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调查了解，公司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届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6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要。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金额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基本符合，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未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七、备查文件

- 1、《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就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确认意见》；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对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意见》；
- 4、《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特此公告。

赛摩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